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辅导与题解

丛书主编 / 巩献田

分册主编 / 赵晓耕 史永丽

中国法制史

ZHONGGUO FAZHISHI



经济科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辅导与题解

中国法制史

丛书主编 巩献田

分册主编 赵晓耕 史永丽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谭志军

责任校对：董蔚挺

版式设计：周国强

技术编辑：李长建

中国法制史

丛书主编 巩献田

分册主编 赵晓耕 史永丽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永清第二福利印刷厂印刷

后奕装订厂装订

850×1168 32 开 13.5 印张 340000 字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册

ISBN7-5058-2837-1/G·478 定价：21.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制史 / 赵晓耕, 史永丽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2. 1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辅导与题解 / 巩献田主编)

ISBN 7-5058-2837-1

I. 中… II. ①赵…②史… III. 法制史—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0700 号

序

本丛书是全国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教材(含大纲)的配套辅导教材。包括《宪法学》、《国际法》、《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法理学》、《民法学》、《行政法学》、《中国法制史》、《民事诉讼法学》、《经济法概论》、《婚姻家庭法》11门课程。

本丛书严格根据全国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编写的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的要求编写,由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巩献田博士担当丛书主编,参加编写的都是具有丰富的辅导经验的教学和科研人员。

本丛书的编写思想非常明确,即以考试为本,重视知识性、实战性,针对性较强。编写本丛书的目的在于:帮助考生迅速抓住考试重点,培养考生正确的解题思路,帮助考生锻炼有效的复习和记忆方法,并且使考生获得独立的关于考试的规律性的东西。更重要的是,通过本丛书提供的思路,考生可以站在更主动的角度上面对考试,做到知己知彼,百战百胜。

我们认为,试题是最好的复习资料。所谓不打无准备之仗,一个根本的方法就是要做到知己知彼,分析试题就是知己知彼最主要的方法。对于自学考试来说,分析试题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分析试题的题型。因为不同的知识点适合用不同的题型考试,不同的题型也有不同的命题规律和应试方法。在分析的方法上,本书主要采用按题型分析的方法,并且提升出考试知识点,以帮助考生有效地复习。

2. 分析考试的重点。本丛书中有一些知识点会重复出现,这些内容就是考试中的重点。我们在每一章的第一部分,根据历

届考试的规律，将重点以“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的形式总结出来，以方便考生复习。

3. 分析命题的规律。出一份好试题是要遵循一定原则的，这些原则，就是命题规律。

4. 分析答题的思路和技巧。这是应试中最为重要的地方，但很多考生往往忽视这一环节。我们要特别提醒考生的是，解题时首先要把思路想明白，即下笔之前要把整个答题的逻辑顺序在脑子中反映出来，本丛书正是要培养考生正确的思维能力。

另外，考生还需要从命题者的角度进行复习，即在复习时进行换位思考，设想如果自己是命题者，这一知识点会不会考？如果会考的话，它又会以什么样的题型考？经常以这样的意识复习，不但可以使枯燥的复习变得饶有趣味——考生与命题者斗智斗勇，而且考生在应试时还会惊奇地发现，真的押对了不少题。

本丛书的内容详尽、概括准确，也适合其他关心法律问题的读者阅读。由于时间仓促，编写中的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巩献田

2001年11月

目 录

绪 论	(1)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1)
二、同步练习题	(2)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3)
第一章 夏、商的法律制度	(5)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5)
二、同步练习题	(12)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13)
第二章 西周的法律制度	(16)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16)
二、同步练习题	(26)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28)
第三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30)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30)
二、同步练习题	(40)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45)
第四章 秦代的法律制度	(48)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48)

二、同步练习题	(59)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68)
第五章 两汉的法律制度	(71)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71)
二、同步练习题	(87)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96)
第六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	(100)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100)
二、同步练习题	(109)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121)
第七章 隋、唐、五代的法律制度	(125)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125)
二、同步练习题	(142)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160)
第八章 两宋辽金的法律制度	(166)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166)
二、同步练习题	(177)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185)
第九章 元代的法律制度	(188)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188)
二、同步练习题	(201)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203)

第十章 明代的法律制度 ·····	(205)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205)
二、同步练习题·····	(219)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230)
第十一章 清代的法律制度 ·····	(233)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233)
二、同步练习题·····	(249)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259)
第十二章 太平天国的法律制度 ·····	(262)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262)
二、同步练习题·····	(267)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273)
第十三章 鸦片战争后清代的法律制度 ·····	(275)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275)
二、同步练习题·····	(288)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300)
第十四章 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	(304)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304)
二、同步练习题·····	(310)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312)
第十五章 北洋政府的法律制度 ·····	(314)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314)
二、同步练习题·····	(318)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320)
第十六章 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	(321)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321)
二、同步练习题·····	(331)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337)
第十七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 的法律制度·····	(342)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342)
二、同步练习题·····	(360)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381)
附录·····	(388)
模拟试题(一)·····	(388)
模拟试题(一) 参考答案·····	(393)
模拟试题(二)·····	(400)
模拟试题(二) 参考答案·····	(405)
1999 年上半年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中国法制史试题(法律专业)·····	(414)
1999 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中国法制史试题(法律专业)·····	(419)

绪 论

【复习要点】 了解中国法制发生、发展的基本线索，以及中国古代法制的基本特点；掌握本课程的学习意义和学习方法。主要内容是中国法制史的演变过程；中华法系的主要特征。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主要问题

1. 中国法制的演变过程。

中国法制史源远流长。公元前 21 世纪夏代的建立，标志着国家的形成和中国法制的出现，历经商、周，逐步确立起宗法制的法律制度。春秋战国时期，社会巨变，各国实行改革，开始公布成文法，《法经》是我国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法典。

秦始皇统一中国，确立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君主专制制度，一直延续到清末。汉代开始的儒法合流，到三国两晋南北朝又逐步引礼入法，礼法结合。到唐代时，形成了“一准乎礼”，礼法交融的局面。伺候，封建社会进入后期，君主专制制度在宋、明、清各朝不断强化，封建法制也愈益缜密。

鸦片战争使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到三十年代南京国民政府公布《六法全书》，标志着向半殖民地半封建法制的过

渡和确立。这一时期法制的特点是大量吸收西方法制，同时保有中国封建法律传统。

一百多年来，中国人民的革命斗争不断创造新型的法制。太平天国建立了农民革命政权；辛亥革命后南京临时政府颁布了中国第一个也是惟一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性质的法律。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革命根据地建立了人民民主法制，经过曲折艰辛，逐步走向成熟，成为新中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前驱和渊源。

2. 中华法系的主要特征。

中华法系是世界五大法系之一，它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 (1) 法律以君主意志为转移；
- (2) 法律以礼教为指导原则和理论基础；
- (3) 法律以刑法为主；
- (4) 司法从属于行政。

二、同步练习题

(一) 填空题

- 1. 公元前 21 世纪建立的 __，标志着中国国家的形成，中国法制的雏形相应出现。
- 2. 战国时期编撰的 __，是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法典。
- 3. 秦始皇统一中国，确立了 __ 制度。

(二) 单项选择题

- 1. 我国历史上公布第一批成文法的时期是 ()。

A. 夏代

B. 商代

C. 周朝

D. 春秋战国

2. 南京国民政府公布的(), 标志着向半殖民地半封建法制的过渡和确立。

A.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B. 《大清律》

C. 《中华民国约法》

D. 《六法全书》

(三) 多项选择题

1. 礼教中的“三纲”是()。

A. 君为臣纲

B. 子为妻纲

C. 父为子纲

D. 夫为妻纲

2. 春秋战国时期就出现的著名的成文法有()。

A. 《法经》

B. 《刑鼎》

C. 《刑书》

D. 《竹刑》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一) 填空题

1. 夏代

2. 《法经》

3. 中央集权的封建君主专制

(二) 单项选择题

1. D

2. D

(三) 多项选择题

1. ACD 2. ABCD

第一章 夏、商的法律制度

【复习要点】 本章的主要内容包括：中国国家和法的起源及其特点；夏、商“天讨”、“天罚”的神权政治法律观；夏代的禹刑及“五刑”制度、监狱制度；商代的汤刑及与之相适应的司法机构、刑罚制度、监狱制度。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一）基本概念

1. “五刑” “五刑”指长期存在于中国奴隶制时代的墨、劓、剕（音肺）、宫、大辟（音僻）五种常用刑。这五种刑罚由轻至重，构成了中国早期法律中完备的刑罚体系。

2. 墨刑 又称黥刑，是在罪人面上或额头刻刺并涂上墨，作为受刑人的标志。这种墨刑既是刻人肌肤的身体刑，又是使受刑人蒙受区别于常人的一种耻辱刑。墨刑是五刑中最轻的一种刑罚。

3. 劓刑 即割去受刑人的鼻子。鼻子是人的重要器官，而且与人的尊严密切相关，因此劓刑较墨刑为重。在早期古代民族，毁掉人体重要器官是最为经常的一种处罚方法，后来逐渐演变成一种固定的刑罚方法。

4. 剕刑 也作刖（音月）刑，指砍去受刑人足的重刑。另

外，还有与砍足相类似的去掉膝盖骨的膞刑。砍去受刑人的足也是早期各古代民族中经常使用的处罚方法。在夏代，此类刑罚也成为最主要的常用刑之一。

5. 宫刑 是破坏受刑人生殖器官的残酷刑罚。对男性为去势，对女性是破坏其生殖机能。通常叫做“幽闭”。宫刑是五刑中除死刑以外最为残酷的刑罚，一般适用于较重的犯罪人。

6. 大辟 是死刑的总称。在夏商周之际，死刑方法多种多样，统称为大辟。

7. 禹刑 “禹刑”是夏代法律的总称或泛称。《左传》记载：“夏有乱政，而作禹刑。”这里所说的“禹刑”，不是指一种成文法典，而是泛指夏代的法律和刑罚。应该理解为在夏王朝建立以后适应当时需要而制定了法律，适用了刑罚。后人曾说“夏正刑有五，科条三千”，又说夏有“大辟二百，膞辟三百，宫辟五百，剕、墨各千”。从一个侧面说明夏代法律已有较大的规模，并在长期实践中积累了不少的判案成例。以“禹刑”来统称夏代的法律，一方面是为了表示对祖先大禹的尊崇与怀念，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借着禹在人们心目中的威望，加强法律的威慑力。从整体上看，夏代的法律除大量属于代代相传的习惯法以外，夏王针对各种具体情况发布的“王命”，也是重要的法律渊源之一。

（二）主要问题

1. 中国国家和法起源于夏代的主要依据。

第一，夏启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父传子家天下的帝王。这样，奴隶制国家便产生了。

第二，传说夏已开始按地域划分统治区域，把所征服的地域划为“九州”，设“九牧”为地方长官，开始形成新的国家行政区划。

第三，夏代已初步建立了国家机构，包括军队、监狱和百官以及供养这些官吏的贡赋制度。夏代的法律制度，也伴随着国家的正式形成而产生，通过国家的强制力得以实施。

夏王朝的建立，标志着中国国家和法的最终形成。

2. 中国国家和法起源的特点。

第一，国家形成之初，仍较大程度上保留了氏族血缘关系。在国家组织和思想观念中都带有浓厚的血缘色彩。既在国家形态上具备了国家的各种特征，但在统治阶层内部，仍按血缘关系的亲疏远近来确定人们的社会地位，并按氏族家长制的传统统治方式组织和管理社会。这种特点深刻影响到以后几千年的政治和法律制度。

第二，与保留浓厚血缘关系的特征相联系，在国家形成之初，即以家长制的集权统治为基本统治方式。因此，以后几千年中国的政治即以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制度为基本模式，传统的法律制度也以偏重于管理和镇压方面的行政法、刑法为发达。

第三，由于浓厚的血缘关系和相应的伦理观念的存在，使得在中国国家形成之初，法律和伦理道德规范同时被当作调节社会的基本手段。因此在早期中国社会中，法律与道德之间缺乏明确的分界，二者互为表里。这一现象对于传统法律的伦理法特征的形成无疑有着重要影响。

3. 夏代“天讨”、“天罚”的神权政治法律观。

在中国文明史的初期，“天”的观念在人们思维中占有重要位置。“天”被视作万物的最高主宰和本源。这种“天道”观被统治者用来作为解释行使政权、适用法律的最终依据。他们声称自己是奉“上天”之意来治理天下；适用法律、实施刑罚也是奉行“天意”；即所谓“天讨有罪”，“天命殛（音吉，杀死）之”，“恭行天之罚”等。以此来加强其政权和法律制度的威慑力量。